《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推动光明区人工智能、软件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及《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实际，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我区已印发实施《光明区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5〕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立足光明区实际，提出“培育人工智能生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快壮大产业集群”、“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四大章节和附则，共包含22个条款。

二、起草过程

《若干措施》出台后，我局按程序组织开展《操作规程》起草工作，经历了研究借鉴、梳理总结、起草规程、细化优化等过程。

**一是借鉴先进经验。**认真学习借鉴广东省、深圳市及各区在培育人工智能和软件信息产业方面的先进做法，学习各地市在项目资金设置、资助费用、组织实施、审核管理等方面成功案例与经验，全面优化资金项目受理工作。

**二是梳理总结经验。**全面复盘过去区内相关政策受理经验，对资助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审核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剖析并总结经验。

**三是起草规程内容。**会同区内相关部门共同起草《操作规程》主要内容，明确资助对象、资助类型、资助标准、申报条件、受理单位、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关键内容，形成《操作规程（初稿）》。

**四是多次优化完善。**在文件初稿的基础上，与区内相关部门多轮深入讨论并形成政策共性内容，同时进一步优化专项条件设置，不断完善规程内容，最终形成《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操作规程》制定严格按照《若干措施》的政策框架，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章要求。

**二是清晰明确。**《操作规程》在支持对象、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条件、审核及申报程序等制定上力求清晰明确，着力构建从资助项目受理到下达资助计划全过程环环相扣、无缝链接的闭环式管理体系，确保申请单位可明晰审核流程、正确理解条款内容。

四、主要内容

**本《操作规程》共七章三十七条。**

**第一章 总则**，共五条。主要对《操作规程》所涉政策依据、资金来源、适用范围、实施原则、资助方式等具体事项作出释义和界定。

**第二章 支持对象、方式、标准、项目申报条件和受理单位，**共二十条。重点是对资助项目的支持对象、方式、标准、项目申报条件和受理单位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共二条。重点是对项目申报及申报要求做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四章 项目审核**，共两条。重点是对项目的审核程序做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共三条。主要是对项目的过程监管、绩效评价、资金追回等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共三条。主要对申报主体责任、职能部门责任、第三方机构责任做出明确具体规定。

**第七章 附则**，共二条。主要对《操作规程》的实施效力、解释权、资助额度等作出明确具体规定。